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業額將錄得約百分之二十之跌幅，而應撥歸於股東之溢利淨額將錄得約百分之四十二之跌幅。儘管投資部所得溢利有所增加，這跌幅幾乎完全是由於香港銷售額及溢利下降所致。董事局相信此乃由於零售格局急劇轉變，本地旅客優先選擇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之旅遊地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消費，加上中國遊客不再以購物作為旅港之主要目的，致使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極度疲弱。同時，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削減了香港對外國遊客之吸引力。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後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於完成編製前仍須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請參閱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共同發佈之公告(「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定義見第3.5條公告)。

本公告中載列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10條，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款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惟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述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應用指引第2號，如果在要約期間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次在公告中發佈，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第10條範圍內及與盈利警告有關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則收購守則第10條下須報告盈利警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按照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該建議（定義見第3.5條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